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65)

對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發出的傳召令狀

茲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所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FMGSB」）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收獲一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發出的傳召令狀。原告人 Raja, Darryl & Loh（「原告人」）向 FMGSB 申索逾期未付的帳單及相關利息，合計約為馬幣 88,000 元（「該申索」）。FMGSB 在二零一零年終止業務前，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手提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

董事會預計該申索對建議收購事項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就上述事件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黃國煌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僅供識別